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4月27日，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曙光节能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曙光节能”）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曙光节能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1557号），同意曙光节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新三板”）挂牌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。因曙光节能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，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曙光节能股票公开转让，曙光节能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曙光节能将尽快办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相关手续，上述手续办理仍存不确定性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曙光节能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史新东

注册资本：736.2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2/01/14

经营范围：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；维修电子计算机；生产机房专用外围设备（限分公司经营）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技术推广。

三、公司对曙光节能持股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直接持有曙光节能 70%股权。

四、曙光节能挂牌对公司的影响

曙光节能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，有利于提升曙光节能资产运营效率和价值，增加资产流动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。

曙光节能业务在公司总体营收中占比较小，在新三板挂牌预期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不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同意曙光节能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155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28 日